|  |
| --- |
| ICS 11.220CCS B 40 |

DB4105

安阳市地方标准

DB4105/T 160—2021

|  |
| --- |
|  |

规模化猪场伪狂犬病防控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2021-08-16发布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林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汤阴县畜牧兽医总站、安阳市殷都区畜牧服务中心、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安阳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漯河市源汇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安阳市龙安区畜牧服务中心、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井店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安阳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安阳市人民公园管理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保平、王永强、石凯文、冯现明、王娜、王振华、卫一新、马清花、于静、吴丽媛、张江波、陈海利、申振华、李敏、赵克峰、孙玉新、付亚男、乔丽平、时文贤、杨明学、赵瑞彬、冯薇、王合娣、胡伟峰、巩新廷、刘院利、宋冉、葛会杰、仝霄霄、刘伟、郭希萍、马星、李进萍。

规模化猪场伪狂犬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猪场伪狂犬病防控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通过免疫和非免疫净化程序以及净化效果维持等达到防控规模化猪场伪狂犬病目的的操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年出栏1000头以上或饲养50头种母猪以上的规模化猪场。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技术

NY/T 678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2661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DB41/T 1753 标准化商品猪场建设

DB41/T 2064 养猪场防控非洲猪瘟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猪伪狂犬病

是由疱疹病毒科猪疱疹病毒I型伪狂犬病毒所引起的以仔猪发热及神经症状、母猪流产为主要特征的一种急性传染病。

* 1.

净化

对动物疫病流行的特定场所、特定区域采取一系列措施，达到消灭和清除传染源的目标。

基因缺失疫苗

利用基因工程去掉病毒基因组中负责毒力的基因中的某一片段，使其成为基因缺损病毒株，利用这种基因缺损病毒株所制成的一类疫苗。

PRV-gE特异性抗体

即猪伪狂犬病野毒抗体，简称gE抗体，是猪感染伪狂犬病野毒后产生的抗体。

PRV-gB抗体

即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简称gB抗体，是猪免疫伪狂犬疫苗后产生的抗体。

免疫净化

是指在进行了猪伪狂犬疫苗免疫的养殖场或一定区域内，通过定期检测，猪群gE抗体全部阴性，gB抗体阳性率≥90%，且2年之内无临床病例。

非免疫净化

是指在某一限定地区或养殖场内，未进行猪伪狂犬病疫苗的免疫，而是根据该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病监测结果，及时发现并淘汰各种形式的感染动物，使该区域或猪群中的猪伪狂犬病始终在消除状态。

重度污染场

猪伪狂犬病野毒感染抗体（gE 抗体）阳性率≥30%的猪场。

中度污染场

猪伪狂犬病野毒感染抗体（gE 抗体）阳性率＞10%且＜30%的猪场。

轻度污染场

猪伪狂犬病野毒感染抗体（gE 抗体）阳性率≤10%的猪场。

假定非免疫净化猪群

通过随机抽样，猪伪狂犬病原学检测、gE抗体全部为阴性的猪群为假定非免疫净化猪群。

生物安全体系

是为阻断致病病原（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侵入猪群、为保证动物健康安全而采取的一系列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4 免疫综合防控程序

根据猪场猪伪狂犬病野毒感染抗体阳性情况实施分类净化防控，采取本底调查、免疫、监测、淘汰等技术线路，落实净化维持措施，逐步达到规模化猪伪狂犬病防控标准。

4.1 条件

4.1.1 自繁自养，3年连续使用 gE 单基因缺失疫苗；

4.1.2 新建规模化猪场直接从猪伪狂犬病免疫净化场引进种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为期45-60天的隔离并全部检测，猪伪狂犬病原学检测、gE抗体全部为阴性。

4.2 标准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和gE 抗体为阴性；猪群gB 抗体合格率大于90%，且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发生后，认为达到免疫净化防控。

4.3 本底调查

4.3.1 采样

按种公猪100%、种母猪10%比例采集血液，分离血清，具体样品的采集、保存方法按 NY 541 的规定执行。

4.3.2 检测

4.3.2.1 猪伪狂犬病病毒gB 抗体检测采用 ELISA 方法，按GB 18641 的规定执行。

4.3.2.2 猪伪狂犬病病毒gE 抗体检测采用 ELISA 方法，按GB 18641的规定执行。

4.3.3 猪场分类

根据本底调查的检测结果综合评定，分为重度污染场、中度污染场、轻度污染场。

4.4 免疫

4.4.1 疫苗选择

选择有农业部批准文号的猪伪狂犬病毒gE基因缺失苗。

4.4.2 免疫程序

4.4.2.1 仔猪出生24小时内滴鼻。轻度污染场在仔猪42日龄左右进行一次免疫，80日龄左右再进行一次免疫。中度污染场和重度污染场在仔猪56日龄左右进行一次免疫，95日龄左右再进行一次免疫。

4.4.2.2 轻度污染场的种猪每4个月进行一次普免；中度污染场和重度污染场的种猪每3个月进行一次普免。

4.4.2.3 后备种猪在配种前、怀孕母猪产前（4～6）周各免疫一次。

4.4.3 免疫操作

按NY 1952的规定执行。

4.5 检测

4.5.1 检测频次

中度污染场和重度污染场每半年监测一次；轻度污染场每季度监测一次。

4.5.2 检测范围

种公猪按照100%比例抽检；生产母猪按25％的比例抽检；引进种猪或后备猪群在转群之前按100%比例抽检，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畴；对有流产症状的生产母猪100％进行监测。

4.5.3 检测方法

4.5.3.1 病原学检测

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检测，采集活猪扁桃体，病死猪或流产胎儿采集大脑、三叉神经节、扁桃体、肺脏等组织，依据GB 18641，利用聚合酶链反应，检测组织中的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

4.5.3.2 血清学检测

猪伪狂犬病病毒gE和gB抗体检测，依据NY 678，利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检测猪血清中的gE和gB抗体。

4.6 淘汰

4.6.1 轻度污染场

监测发现gE 抗体为阳性的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则全部淘汰，建立假定净化猪群。

4.6.2 中度污染场和重度污染场

监测发现gE 抗体为阳性的种公猪和后备种猪，则全部淘汰。

监测发现gE 抗体为阳性的生产母猪，则采取逐步淘汰机制，重复“免疫-监测-淘汰”（3～4）个循环，当达到轻度污染场时，按本标准 4.6.1 执行

4.7 净化维持

4.7.1 持续免疫

按本标准 4.4.2 的免疫程序，持续做好猪伪狂犬gE 病基因缺失疫苗的免疫。

4.7.2 持续监测

假定净化猪群建立后，监测的频率和范围按本标准 4.5 执行。一旦净化维持阶段监测发现猪只感染或临床发病，应重新对种猪群开展净化。

4.7.3 监测效果评价

通过2年的持续监测，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gE 抗体为阴性；猪群gB 抗体合格率大于90%；且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发生后，认为达到免疫净化状态，可按程序申请净化评估认证。

5 非免疫净化防控

新建或正常运营且未注射猪伪狂犬疫苗或已达免疫净化标准的规模化猪场，根据猪伪狂犬病病原学监测和gE抗体阳性情况在生物安全体系中实施监测、淘汰、效果维持等非免疫净化程序技术线路，达到并保持该猪群猪伪狂犬病净化无疫。

5.1 检测

5.1.1 检测范围和比例

按本标准 4.6.1 执行

5.1.2 检测频次

种公猪每半年检测一次；母猪每季度检测一次，后备猪混群前检测一次，引进种猪隔离期和混群前各检测一次；后代猪每月检测一次。

5.1.3 检测方法

抽检的血清分别进行gB 抗体、gE 抗体检测，按 NY 678 的规定执行。

病死猪、流产的胎儿进行病原学检测，采用 RT-PCR 方法，按GB 18641 的规定执行。

5.2 淘汰

 gE抗体阳性或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应淘汰处理。其中后代猪追踪溯源对应的亲本母猪，进行复检，阳性扑杀。

5.3 效果维持

5.3.1 假定非免疫净化猪群建立后，监测的频率和范围按本文件5.1执行。

5.3.2 在假定非免疫净化猪群净化维持过程中，一旦出现阳性猪，立即采血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为阳性，则立即进行扑杀。

6 生物安全体系

6.1 猪场建设及管理防控要求

6.1.1猪场场址选择、布局应按照GB 17824.1和NY 2661执行。

6.1.2 建设规模和内容、建筑与结构应按照DB41 1753执行。严禁边生产边建设。

6.1.3 根据非免疫净化及现代养猪需要，可以建设全封闭、全高架猪舍，采用弥漫型全空气过滤系统、全自动饲喂系统、全自动温度调节系统和湿帘降温系统、自动干清粪工艺，实行多点（区）养殖模式。

6.1.4 饲养工艺和环境要求按照GB 17824.1和GB 17824.2执行。场区道路设置应符合NY 682的相关规定，净道、污道禁止交叉。生产区的道路，用不同颜色箭头标注，按标线行走。

6.1.5 建设、管理防疫要求按照GB 17823的相关规定执行。生产区（净区）只设一个人员入口，设有淋浴间和更衣室、物品专用消毒通道。猪场采用“颜色管理”，不同区域去向的使用不同颜色。

6.1.6 应定期保养空气过滤站，保证有效过滤病毒、细菌。

6.1.7 搞好灭鼠、灭蚊蝇和灭吸血昆虫工作，卫生消毒按照GB 17823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引种和留种

6.2.1 建立科学严格的引种和留种管理制度，按照GB 17824.2的相关规定执行。

6.2.2 引种宜一次到位，以后以引进精液为主。若从国外引进精液，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3 从获得农业农村部猪伪狂犬病净化评估认证或国外根除该病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引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有关规定。

6.3 人员控制

6.3.1 内部人员

1. 离场后又返场的，应按制度进行程序消毒，在隔离区隔离48小时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2. 应在人员入舍处进行淋浴更衣消毒程序，更换专用衣物、鞋子后进入生产区。
3. 任何外来物品严禁带入生产区，必须佩戴的眼镜在淋浴时须一同清洗后，方可带入。
4. 工作期间禁止串岗。因工作需要须去另一个车间，应遵守分娩产仔舍-配种妊娠舍-保育猪舍-育肥猪舍的顺序，应每次更换去往车间相对应的颜色的工作服及工作靴。
5. 外出时不得接触猪场外的其它猪及其制品，不去与猪相关的场所。
6. 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必要时，按照外来人员管理执行。

6.3.2 外来人员

1. 进入生活区应在门卫处经过专门的消毒通道进行消毒，在淋浴间进行淋浴，更换外围访客专用衣物和鞋子。
2. 严从事经营、屠宰、加工及饲料、疫苗、兽药销售的人员进入生产区。其他人员非必须不得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按照6.3.1执行。

6.4 车辆控制

6.4.1 在距离场区3 km～5 km地方设置独立的出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在消毒站对出入猪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全面的清洗消毒。

6.4.2 所有进出场区大门的车辆应严格登记、再消毒。

6.4.3 禁止未经清洗消毒的车辆靠近猪场。

6.5 物品控制

6.5.1 投入品管理按照DB41 2064执行。

6.5.2 所有入场物品经大门口消毒通道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区。所有进入生产区的物品应通过生产区专用熏蒸消毒通道消毒，按规定领取物品。

6.5.3 生产区内各栋舍入口处配备脚踏消毒池（盆、垫），每次进出对鞋底进行清洗消毒。应减少各生产车间之间的人员、物品流动。

6.6 环境控制

6.6.1 猪舍消毒

a）每天清扫猪舍，清洗食槽、水槽等用品，保持清洁。每天清扫2次，每周消毒2～3次。

b）猪舍空置期间彻底清洗所有用具，使用不同类型的消毒剂进行2～3次消毒。

6.6.2 舍外消毒

a）猪场道路、排污沟、场区内外环境等定期进行大扫除，每周消毒一次。

b）场区范围内的办公地点、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应定期消毒。

6.7 无害化处理

6.7.1 病死猪及母猪所生产的弱仔猪、死胎、流产胎儿、胎衣和病猪污染的垫料、饲料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专人处理，并做好记录。

6.7.2 盛放尸体、胎衣的器具应坚实、防渗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6.7.3 禁止未经处理的粪污直接进入农田。场内的污水排放应符合GB 18596相关规定。

参  考  文  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5]《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办牧[2002]74号

[6]《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号

[7]《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